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335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3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
-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043,9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3,385,564,0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为92,737,686股,高于50倍低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4年12月22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50.7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55.64倍。
-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配售。
-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 6.根据2014年12月1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4个有效认购对象中,有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个有效认购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认购资金为17,445,037.9元,有效认购数量为3,043,900万股,有2个认购对象未按照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缴纳申购款,其中1个认购对象按时提交了网下申购但未缴纳申购款,1个认购对象既未参与网下申购也未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可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无效原因
周海虹	周海虹	11.800	未申购未缴款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已申购未缴款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043,9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3,385,564,000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为92,737,686股,高于50倍低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4年12月22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50.73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55.64倍。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102家,有效申购数量为3,043,9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份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顺序给申购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上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

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获配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万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占网下配售总股数的比例
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392,440	12.89272%	24,000,029	6.11558454%	40.0006%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329,080	43.6637%	18,045,483	1.35774252%	30.0766%
其他投资者(C类)	1,322,380	43.4436%	17,954,140	1.35774252%	29.9244%
总计	3,043,900	100%	60,000,000	-	100%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40%、30%。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B	84,000	1,140,5037
安徽元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元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	14,000	190,938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000	611,558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2,420	759,555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540	461,1150

重要提示

-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矿资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3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承销商”。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
-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1,7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681,485,203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为567,904,338股,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4年12月22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305.67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52.40倍。
-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配售。
-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 6.根据2014年12月1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在逐步向下一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52家配售对象中,有51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其余1家配售对象未按照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缴纳申购款。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提供有效报价的53家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中,有52家投资者管理的51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694,169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91,700万股。

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但未按照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缴纳申购款的只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其既未参与网下申购也未缴纳申购款;在申购阶段结束后,主承销商尽了管理责任,根据2014年12月1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未按照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是否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缴纳申购款
1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未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缴纳申购款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9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1,7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681,485,203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为567,904,338股,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2014年12月22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305.67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252.40倍。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51家,有效申购数量为91,7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份的零股累积后按照网上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先后原则依次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纳入到下一个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员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401 601 801 001 201 253
末“4”位数	5246 0246 6173

末“5”位数	54041 66541 79041 91541 04041 16541 29041 41541
末“8”位数	0435718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5,7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84,000	1,140,503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84,000	1,140,503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84,000	1,140,503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B	84,000	1,140,503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B	84,000	1,140,503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13,800	187,368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18,000	244,393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63,400	860,8087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恒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84,000	1,140,5037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84,000	1,140,5037
王萍	王萍	C	13,000	176,506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	34,000	461,632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53,000	719,603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B	84,000	1,140,503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B	8,500	115,4081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财富财富限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15,500	210,45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20,240	274,807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37,730	512,276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500	458,668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000	611,558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B	10,500	142,562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B	40,000	543,007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	17,000	230,816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14,000	190,833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15,430	943,634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证券投资基金	A	7,200	440,322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5,000	917,337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A	10,000	611,558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000	611,558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17,810	241,813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5,600	347,85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9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信证券”A股3,00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073,5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385,564,000股,配号总数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A	20,000	1,223,116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A	10,000	611,558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4,000	1,467,740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B	27,000	366,5904
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C	84,000	1,140,5037
中航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84,000	1,140,503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C	43,000	583,829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C	17,000	230,816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B	15,000	203,661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B	84,000	1,140,503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	84,000	1,140,50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2,300	302,77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信组合	B	7,700	104,54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84,000	1,140,50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B	8,570	116,358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500	642,136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6,300	996,8402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84,000	1,140,503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险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	8,500	115,4081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B	8,500	115,4081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C	23,670	321,3776
周文涛	周文涛	C	26,000	353,013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8,500	115,4081
合计			3,043,900	60,000,000

注:1.等级48股根据零股配原则由国信证券信息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者类型为A指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B指年金保险资金类投资者;C指A和B之外其它类投资者。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购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限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 (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资源”、“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9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矿资源”A股1,20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7,7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814,852,000股,配号总数为13,629,

704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667112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最终中签率为1.797839563%,网上投资者最终超额认购倍数为55.64倍。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4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95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花园庄西园22号海颐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沈东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733,65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90,339,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5%;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1,878,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3%;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58,467,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有表决权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871,84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

3、参与表决的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数,以下简称J5,代表股份122,6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矿资源提供105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31,878,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赵志军、焦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